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5号

当事人：江门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9H9X2W

法定代表人：罗月兰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22号1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保温器皿制品制造，主要生产设备：14台注塑机、1台烘干机、3台丝印机、3台破碎机，该项目已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书、关于江门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保温器皿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4号）、江门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件保温器皿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用电缴费情况、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9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17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6月14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并于2023年7月4日在江门日报A05版登报《江门市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进行道歉并承诺守法。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对道歉从轻的有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对道歉从轻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1万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